

Disclosure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4,218 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3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适用 √不适用

6.5.4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008 年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5 证券投资情况 6.5.6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6.5.7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被审计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编制单位：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编制单位：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利润表 编制单位：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编制单位：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附注,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编制单位：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编制单位：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证券代码: 000708 股票简称: 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 2008-016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到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200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会议认为：《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产和财产的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防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任副组长，成员由财务总监、审计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日常监管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按照职责权限审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劳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执行的，应详细阐明原因，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或变更，作为已预付账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时，应上报检查情况，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对于经营性的占用资金，也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收回。

第十六条 公司总会计师每季度要组织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填报公司资金占用情况报告表，建立每月一报制度。按照相关规定，于每季初 9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季度资金占用情况。前述季度的检查工作，由公司监事会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规范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了解公司是否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此等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和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部经理应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针对检查和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处理意见，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和公司资金、资产的安全。

第十九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依法依规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清欠，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声誉。同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应依法依规制定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实施冻结，直至其归还所占用资金。控股股东未按规定以现金清偿、归还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实际控制人、但“以资抵债”的资产质量必须符合约定标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及投资者权益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侵害，要求其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现、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应向有关司法机关举报或起诉，由有关司法机关追究其民事、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规范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并追究违规或不当行为产生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情况，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诉讼于法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直接给予责任人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人员予以罢免职务，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证券代码: 000708 股票简称: 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 2008-017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际到监事 4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200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关联交易介绍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介绍 (1)名称: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松兴 注册资本: 33,983 万美元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经营

主要经营范围或管理活动: 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 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轧钢、铸钢、钢管、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焦炭、金属制品制造、机械及仪表设备制造、物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和供应。

(2)名称: 湖北中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松兴 注册资本: 13,2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外商独资经营

主要经营范围或管理活动: 煤气、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需办许可证经营的产品)的生产、销售; 煤焦油深加工、下燃炉余热利用; 化工原材料(不含需办许可证经营的化工产品)及设备制作加工与安装。

(3)名称: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松兴 注册资本: 30,963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经营

主要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及其辅助材料 (4)名称: 黄石新冶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利娟 注册资本: 31,006.0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及准备各种类型的球墨铸铁管、管件、非排水及其他铸造产品; 为自行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其他客户服务; 批发零售国内采购的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关联交易: 各关联交易发生额及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预计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在 273,545 万元至 277,820 万元之间；

湖北中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预计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在 67,745 万元至 62,384 万元之间；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预计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在 16,119 万元至 21,911 万元之间；

黄石新冶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本公司的自然人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预计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总金额，需修订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详情如下：

一、 修订后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型, 产品分类, 关联方, 2008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2007年实际总金额(万元), 2008年1-6月总金额(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依据 1.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

2. 定价原则: 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 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 没有市场价格参照, 以实际成本加一定比例确定协议价格, 加成比例不高于成本的 20%。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均为双方生产经营所需要, 可以形成稳定的产业链。

2. 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自愿、公平地进行, 有利于发挥各自的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 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3. 关联交易不影响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秦星海先生、李松兴先生、罗裕刚先生、邵鹏雁先生、文武先生、王培熹先生回避表决, 其他 5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 独立董事吴友及清先生、周志海先生、沈肖先生、虞良杰先生事前可本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修改, 主要由于受原材料、能源价格大幅上涨, 湖北中特新材料增加产能, 导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相应增加。所述关联交易是双方正常的业务所需, 保证了双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特别是发挥了各自的品种、成本和运输的优势, 履行了市场的公允价格, 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分类, 分别签署《铜坯买卖合同》、《原材料买卖合同》、《铸件材料买卖合同》、《管坯、钢材买卖合同》、《供用水、电、气协议》、《劳务协议》、《煤气买卖合同》、《焦炭买卖合同》, 且合同约定交易金额、协议有效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七、备查文件 1. 《铜坯买卖合同》、《原材料买卖合同》、《铸件材料买卖合同》、《管坯、钢材买卖合同》、《供用水、电、气协议》、《劳务协议》、《煤气买卖合同》、《焦炭买卖合同》;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同意书面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8 月 22 日